

指派議員擔任 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及出席活動的安排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題述的安排。

背景

2. 南區區議會不時收到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的邀請，委派南區區議員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或其他相關小組的成員。此外，南區區議會亦不時收到有關機構或團體邀請，希望區議會派出代表出席各類活動。而根據《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》第 18(三)段，區議員須履行區議會主席就區議會職能而指派的任務及工作指標。

指派安排

3. 為有效處理上述委派事宜，在收到有關邀請後，南區區議會主席將因應具體情況綜合考慮各項因素，包括邀請方需求、擔任職位或出席活動所需專業或專長、與職位或活動相關背景、延續性及以往慣例等，作出決定並委派合適的南區區議員擔任相關職位或出席活動。如有需要，秘書處會諮詢議員並向主席匯報。

4. 秘書處會定期向議員通報主席所作出的指派安排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24 年 1 月